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齊民先生(「**齊先生**」)因年事已高且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衷心感謝齊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繼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五(5)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目前少於三人，亦相當於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

此外，繼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及彭衛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